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呈悦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小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24-90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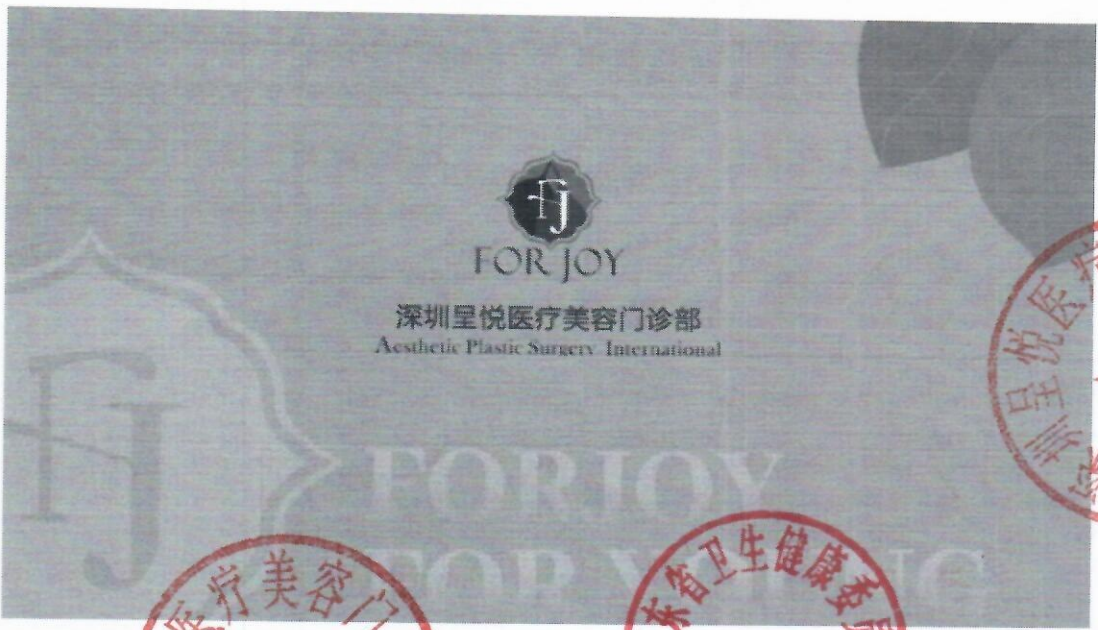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0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呈悦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凤凰大厦 2 栋 105 号 3 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94-X44030317D15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